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

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为筹备召开省推进珠三角创新驱动发展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现场会，全面深入了解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培育工作情况，现对深圳市高企（含市级）认定工作，以及相关税收、财政政策落实、申报意愿等情况开展相关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一）深圳市内注册，曾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含有效期内或已失效）的企业。

（二）深圳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二、组织填报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匿名填报方式进行，深圳市要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填报调查问卷。问卷调查样本企业的选取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尽可能涵盖国家重点支持 8 大技术领域以及相同技术领域内不同规模企业，以便客观全面地反映真实情况。其中，《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及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附件 1）适用于国家级高企填写，需提交问卷量为 550 份；《深圳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及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附件 2）适用于深圳市市级

高企填写，需提交问卷量为 200 份。问卷电子版请于 6 月 14 日前
汇总报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调查过程中如有
问题，请径与省科技厅联系。

- 附件：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及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
2. 深圳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及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



（联系人：罗军、郭秀强，联系电话：020-83163873、83163874）

抄送：深圳市规划纲要办